

91项慈善信托备案 财产总规模约9.96亿元

2016年9月正式颁布的《慈善法》，首次从立法层面提出“慈善信托”这一概念，并明确其适用范围，条款中规定慈善信托管理方式由“民政部门备案”，信托公司可以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信托机制成为“从事慈善和公益事业的重要机制之一”，这些内容大大激发了信托公司发力慈善信托的热情。

《慈善法》自2016年9月1日实施以来近两年，其对慈善信托发展的促进效果显著。据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数据显示，截至8月9日，已经有91项慈善信托备案，信托财产总规模约9.96亿元。而在2016年年底，仅有22项慈善信托备案，初始规模只有0.85亿元。慈善信托的蓬勃发展，交出了一份“亮丽的成绩单”。

“代人理财”且“代人行善”

2016年9月正式颁布的《慈善法》，首次从立法层面提出“慈善信托”这一概念，并明确其适用范围，条款中规定慈善信托管理方式由“民政部门备案”，信托公司可以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信托机制成为“从事慈善和公益事业的重要机制之一”，这些内容大大激发了信托公司发力慈善信托的热情。慈善信托不仅仅是信托公司角逐的“必争之地”，更重要的，慈善信托所塑造的品牌和公益价值，是信托公司软实



网络配图

力的有力证明。

2017年7月，银监会和民政部联合制定的《慈善信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发布，在立法的基础上使慈善信托设立与实施的可操作性加强。发布之时，原银监会信托部主任邓智毅在公开采访中表示：“希望通过《办法》的制定和有效实施，逐步将慈善信托打造成我国慈善事业的重要渠道。”

有了《慈善法》和《办法》的保驾护航，慈善信托进入法治时代，国家在规制慈善信托的同时，更大程度上激发了信托公司、基金会或其他社会组织通过慈善信托服务国家与社会。社科院近期发布的《慈善蓝皮书：中国慈善发展报告(2018)》显示，2017年，我国社会捐赠总量预估约为1558亿元，继续保持增势。

国家慈善事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在国外业已成熟的公益慈善信托，得益于外部制度保障与自身设计优势，预计也将有更多的个人和团体投身其中。

慈善信托 成高净值人士公益选择

就信托公司而言，开展慈善信托的主要优势在于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的监督管理体系更为健全，且信托公司的专业理财能力强，慈善财产的使用效率更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更强。

《金融时报》记者从信托公司业务部门了解到，目前国内市场上的慈善信托业务多数与家族信托业务相结合。比较常见的模式有三种，第一种是家族慈善信托与家族慈善基金会相结合，

即委托人设立家族基金会的同时设立慈善信托，由慈善信托实现保值增值，向家族基金会提供资金支持；第二种是具有慈善信托内涵的家族信托，即委托人视情况将家族信托中的部分收益用于慈善；第三种是目前比较普遍也较为健全的基金会与慈善信托合作的模式，即高净值捐赠人通过购买慈善信托产品，再由信托公司将慈善信托收益捐赠给基金会，或者是高净值人士捐赠善款给基金会，由基金会交付信托公司成立慈善信托。

以建信信托近日完成募集的首期“大爱有声听建未来”慈善集合信托计划为例，该产品共有24位建设银行私人银行客户认购，总认购金额3000万元，捐赠金额将达195万元，这笔资金将捐赠给上海市儿童基金会，专项用于上海市儿童医院“人工耳蜗项目”，为贫困的耳蜗移植儿童家庭提供定额捐赠，预计可帮助24名贫困患儿。据悉，此次的“大爱有声听建未来”慈善信托是建行上海市分行私人银行“智善”公益慈善平台的首期慈善信托，未来建行与建信信托计划在该平台上推出更多慈善信托计划，以满足高净值人士回馈社会的夙愿和社会贫困群体的扶助需求。

政策利好再助力

从去年底至今，因监管政策和资管新规的发布，资管行业面

临转型压力，竞争格局进入新一轮“洗牌”。先是2017年7月召开的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金融脱虚向实，服务实体经济，推进金融普惠”的指导方针。继而2018年4月发布的资管新规，确定“去通道”“打破刚兑”“防风险”等新的监管要求。值得一提的是，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服务实体经济，普惠金融”的工作思想及资管新规“回归信托本源，提升主动管理能力”的政策导向，都对慈善信托产生利好影响。

随着我国慈善事业日益壮大，高净值群体回馈社会意愿增强，政策环境与社会思潮正确引导，慈善信托作为新型的慈善实施方式，正在被越来越多的机构和群体所认可。同时，业内人士对健全完善慈善信托制度的呼声也在高涨，落实慈善信托税收优惠政策，提高慈善信托社会认知等问题的解决，也是慈善信托未来走向的必经之路。

建信信托财富管理负责人告诉《金融时报》记者，改革开放40年催生了中国第一代创业企业家，这一代企业家的家族财富传承已成为其重要诉求之一，市场诉求促进近几年家族信托业务的快速发展。建设银行与建信信托作为国有金融机构，承担着履行社会公益责任的重担，在相互结合优势打造国内一流财富管理服务的同时，也会积极参与慈善信托，服务国家和社会。

(据《金融时报》)

规模增 覆盖广 慈善信托发展势头良好

2018年7月以来，慈善信托的成立笔数与规模继续增长。据中国慈善联合会根据公开信息统计，截至今年7月末，全国慈善信托共备案91件，信托财产总规模约9.96亿元；此前截至6月末的数据显示，全国慈善信托共备案85件，信托财产总规模约9.78亿元。另据中国信登信托登记系统数据显示，今年7月，慈善信托等创新类信托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完成登记笔数和整体募集规模均较前几个月大幅上涨，当月募集金额超过6亿元。

扶贫为首要目的

2018年7月6日，由中诚信托担任受托人的“中诚信托2018年度善爱扶贫慈善信托”正式成立，这是中诚信托探索以慈善信托进行金融扶贫取得的新突破。该慈善信托资金规模100万元，由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和中诚信托各出资50万元，共同发起设立。

此前，中国信托业协会作为银保监会定点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甘肃省临洮县探

索推行了一套通过慈善信托进行规模化金融扶贫的创新模式，包括中航信托、国投泰康信托、民生信托等在内的多单慈善信托落地临洮。

中诚信托相关负责人表示，公司将通过推行慈善信托实现扶贫目的，全面提升慈善信托扶贫效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力量。

慈善信托的设立目的目前覆盖扶贫、教育、文化、防灾等领域。据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分析认为，2018年1至6月备案的19单慈善信托中，扶贫济困、教育和文化为慈善信托关注的前三大领域，占比分别为52.6%、36.8%和15.8%。此外，“一带一路”“乡村振兴”也成为慈善信托设立的新主题。

变“输血”为“造血”

自2016年9月《慈善法》正式实施以来，中国的慈善信托事业迎来了快速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各信托公司也借助资产管理专长，通过定制化的架构设计，充分发挥制度优势，与各界组织

携手助力公益慈善，共同实现慈善事业升级。

“作为国资控股的金融机构，我们应在创造社会财富并对股东利益负责的同时，积极承担央企使命，用行动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华润信托相关负责人表示。据了解，该公司一直以来积极参与扶贫、助学等各类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并致力于探索金融助力公益的多元方式，通过慈善信托、家族信托等形式推动公益慈善事业发展。

实践中，信托公司通过设立慈善信托汇集更多资金资源，致力于建立长期、稳固且可持续的慈善运作模式。以扶贫为例，信托机构在促进“输血式”扶贫向“造血式”扶贫转变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

上述中诚信托的慈善信托项目通过发放附股权的贷款等特色方式，创新产业扶贫模式，与贫困户之间建立了清晰、直接的利益联结机制，确保产业扶贫资金对贫困户的支持精准到位。这种“造血式”产业扶贫，使得慈善之路更有效且可持续。

再比如，2014年，华润信托设立“华润农业发展基金单一信

托”，协同“华润五丰”帮扶宁夏回族自治区海原县发展肉牛养殖及饲草加工产业，通过“自益信托+合伙企业基金”的模式，与当地的产业优势紧密结合，共同进行产业扶贫，搭建了产业扶贫资金基金化平台，使之变“输血”慈善为“造血”慈善。

社会组织参与度提升

2018年以来，慈善信托备案数量与规模明显增长，同时，慈善信托运作模式较去年同期相比有显著创新，社会组织的参与程度也在提升。

例如，2018年1月30日，“大鹏半岛生态文明建设慈善信托”在广东省民政厅成功备案，成为全国首个以“政府部门委托+慈善组织受托”为模式的慈善信托。由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首期出资1000万元设立并进行委托，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担任受托人。

据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统计，2018年前6个月设立的19单慈善信托中，有3单未公开委托人信息，其余16单

中有7单由慈善组织委托设立，占比36.8%，4单由企业委托设立，占比21.1%，2单由政府部门委托设立，2单由自然人委托设立，1单由社会团体委托设立。从10年期(含)以上及永续性的慈善信托来看，与2017年相比，慈善组织担任慈善信托委托人的比例从31.8%增长至36.8%，显示出慈善组织参与度有所提升。

从不同类型委托人信托财产规模上看，2018年前6个月备案的19单中，有4单由企业委托设立，财产规模约为2300万元，占比约为23.2%；8单由社会组织(慈善组织及社会团体)设立的慈善信托，财产总规模约为2713.86万元，占比约为27.4%。与2017年相比，企业作为慈善信托委托人的地位有所减弱，社会组织贡献度有所增加。

在受托人方面，19单慈善信托均为单一受托人模式；其中，有3单为慈善组织单一受托人，占比15.8%，剩余16单均为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占比84.2%。与2016年和2017年相比，信托公司作为慈善信托单一受托人仍为主流的模式。(据《金融时报》)